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沛宸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24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係2,25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